

地下停車位免徵房屋稅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新北市 區 里 路 段 弄 樓之
街 巷 號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

附屬坐落 地下停車位（車位編號： ）

用途確係： ☐ 1. 供自用且無收取費用或出租等情事

☐ 2. 併同主建物出租供承租人停車使用

☐ 3. 無償專供本營利事業員工停車使用

（車牌號碼： ）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免徵房屋稅，
檢附相關文件供參辦（檢附文件詳如注意事項 2 至 4）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
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報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
營利事業
扣繳單位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☐ 同上申報地址

通訊地址： ☐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代為申報者，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-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 1 工作日)以前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。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
- 申報供自用且無收取費用或出租等情事者，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申報併同主建物出租供承租人停車使用者，指建築物之主建物出租，其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，併同提供承租人停車使用，且該停車位非供營業、按車收費或另行出租者；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申報無償專供營利事業員工停車使用者，指所有權人為營利事業，其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，且該停車位非供營業、按車收費、出租或為營利事業因本身業務需要所設置，請檢附營利事業、員工申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；公告期限：7 天